

公开性文件

2026 年 1 月

文件目录

1. 机构简介
2. 资质展示
3. 服务承诺
4. 认证业务范围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 收费标准
7. 认证规则
8. 分包检测机构清单
9. 申请人和获证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
11. 认证实施程序
12. 认证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和变更的基本条件
13.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4. 证书信息（按月更新）

机构简介

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国标建信”，英文简称“GBIC”)是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文简称“标准院”，英文简称“CBS”)的全资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全面承接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业务。2024年5月正式挂牌“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国标建信(英文简称“GBIC”)成立于2023年，总部位于北京，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批准号CNCA-R-2023-1215)，具有独立第三方公正地位的专业认证机构，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国标建信(英文简称“GBIC”)定位为工程建设行业细分领域专业认证机构，依托标准院(英文简称“CBS”)在建筑标准领域的领先优势，借助其独特和强大的业务背景，以及在行业和标准化方面的技术积淀和技术领先优势，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采信度。同时，国标建信(英文简称“GBIC”)可充分发挥政府智库和行业协学会资源，构建认证结果采信模式，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传递信赖的、绿色发展的高品质认证服务。

国标建信(英文简称“GBIC”)主营业务覆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认证、无障碍环境认证等。国标建信(英文简称“GBIC”)是国内首批具备无障碍环境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并结合绿色建筑材料产品认证服务，以及和建筑领域相通相融的系列自愿性认证服务，形成了认证行业内独具一格的产品布局形态。

国标建信(英文简称“GBIC”)秉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理

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开展专业、严谨、公平公正的认证服务工作，以高度的责任心与精湛的技术提供优质认证服务。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研研业务函〔2024〕35号

关于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认证业务承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认证业务的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承接。

特此通知！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 1 -

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标建信业务函〔2024〕1号

关于全面承接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业务的函

尊敬的认证客户：

为适应认证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认证业务做出调整，自2024年1月1日起，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全面承接。

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批准号为CNCA-B-2023-1215。

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将以专业的态度、扎实的作风、严格依照认证认可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受理认证申请，包括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认证证书转换业务。

对于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认证客户，为保证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我司服务人员将积极跟进认证证书转换工作。

附《关于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认证业务承接的通知》



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中研研发〔2024〕36号

关于标准院组织架构调整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根据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如下调整：

一、建筑产品应用技术研究院内设部门撤销城乡建设产品认证中心。

二、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设立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负责认证业务宣传推广工作。

该调整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附件：组织架构图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 1 -

资质范围

产品认证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告知承诺)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服务认证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告知承诺)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

国推认证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涂料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卫生陶瓷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建筑玻璃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家具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绝热材料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防水与密封材料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陶瓷砖（板）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木塑制品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建材（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建材（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建材（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建材（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无障碍环境认证

服务承诺

一、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为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特作如下声明：

a) 本公司在产品认证工作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质量方针，在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产品认证活动。

b) 本公司对自愿申请认证的任何组织持公正及开放态度，《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通用要求》及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方案、认证所涉及的相关标准、法规等为检\审查依据，认真履行认证程序。

c) 本公司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签署咨询认证“一条龙”合同。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与产品认证业务有关的认证咨询活动。

d) 开展的认证工作不以营利为目的，对内不搞认证数量或经济承包。对外不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市场竞争，认证收费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认证申请人或其代表回扣、给予中间人介绍费，并以此招揽认证客户。

e) 本公司的服务向所有的委托方开放，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不以组织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以及获证组织的数量作为委托和认证的限制条件。

f) 公司确保全体专/兼职人员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方利益优先或拖延对委托方的受理工作，杜绝不正之风。保守客户秘密，维护客户利益。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

g) 本公司不对通过或已委托本公司认证注册的组织进行针对该组织而实施的培训。所有培训均面对社会进行，确保培训业务不影响认证的公正性。

h) 建立完善的顾客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受理及处理制度；

i) 严格规范工作人员、审核人员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

j)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于组织的文件数据及所有认证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组织书面授权不向任何一方提供，不用于对该申请组织认证以外的活动，严格维护申请组织的专利所有权。当本机构根据法律要求或合同安排提供保密信息时，将提供的信息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除非法律限制。

二、认证规则承诺

本认证机构已知晓《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具有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二）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

1. 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规定相抵触。

2. 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

3. 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4. 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

5. 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

6. 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

7. 不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

8. 不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9. 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

1. 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

（三）本机构对认证规则的制定和（或）实施承担主体责任。

(四) 本机构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并将积极回应投诉处理。

(五) 本机构将定期对所执行和实施的认证规则进行持续改进与优化。

认证业务范围

一、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一）简介

绿色建材产品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消耗少，生态环境影响小，具有“节能、减排、低碳、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高品质建材产品。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推进的产品认证制度。是国家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在建筑材料领域率先落地的重要成果。

认证等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行分级认证，由低至高分为一、二、三星级。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标识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样本

（二）企业可获得

1. 政策支持：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通知》（建标〔2022〕24 号））；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3

年 2 月)) 。

2. 市场准入：

绿色建材将作为政府采购实质性条件，到 2025 年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的全覆盖（《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3. 资金支持：

各地方省市已陆续推出财税金融激励政策，如资金补贴、抵扣营业税等方式，国家层面还将继续出台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品牌实力和竞争力提升：

1) 获证产品准许使用中国绿色产品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彰显产品绿色高端优势及企业品牌实力。

2) 住建部搭建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获证产品将被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优先采用。

3) 国推认证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增强企业差异化竞标能力。

4) 工信部将建立绿色建材产品名录，培育绿色建材生产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

（三）认证范围

产品类别	第一批目录	第二批目录
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	预制构件； 钢结构房屋用钢结构； 现代木结构用材； 砌体材料； 保温系统材料；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剂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镀锌轻钢龙骨； 建筑铝合金模板； 建筑与市政工程用支吊架
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	建筑门窗及配件；建筑幕墙；建筑节能玻璃；建筑遮阳产品；门窗幕墙用型材；钢质户门；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筑陶瓷；卫生洁具；无机装饰板材；石膏装饰材料；石材；镁质装饰材料；吊顶系统；集成墙面；纸面石膏板	屋面绿化材料； 泡沫铝板； 弹性地板
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	建筑密封胶； 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墙面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空气净化材料； 树脂地坪材料	建筑结构加固胶； 防火涂料
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水嘴； 建筑用阀门； 塑料管材管件；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油脂分离器； 中水处理设备； 雨水处理设备	金属给水排水管材管件；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一体化预制泵站； 二次供水设备

二、绿色产品认证

（一）简介

绿色产品是指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产品。

绿色产品认证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由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



证书样本

(二) 企业可获得

1. 政策支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绿色产品认证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行的产品认证制度，是国家对企业所提供产品通过绿色健康认证的权威证明。

地方政府采购将优先购买绿色产品，并鼓励流通企业采购和销售绿色产品。

2. 市场认可：

使用绿色产品、绿色建材、实施绿色建筑，已成为各行业和社会的广泛共识。开展绿色产品标识评价认证工作，建立采信体系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全社会日益增长的绿色需求，权威认证市场认可度高，定位高端。

绿色产品体系建设作为国家深化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已经逐渐为企业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市场经济的“信用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

获得绿色产品标识是企业参与重大项目/政府投资工程招标，以及进入大型甲方合格供应商名录等的必要条件和招投标加分项。

品牌价值：

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后，获证产品准许使用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绿色产品标识可以使企业品牌深入人心，并获得行业界的普遍认可；是展示企业绿色发展理念，证明企业实力、科技水平和产品质量、体现企业社会与行业责任感和树立企业品牌的重要手段。

（三）认证范围

认证领域	产品类别
绿色产品	涂料
	卫生陶瓷
	建筑玻璃
	家具
	绝热材料
	防水与密封材料
	陶瓷砖（板）
	木塑制品

三、自愿性认证

（一）“好房子优选”认证

1. 简介

“好房子优选”是指立足新时代住房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在保证住房基本性能基础上，在交通与配套、安全与质量、功能与空间、舒适健康、绿色低碳、智慧便捷、运营与物业、提高与创新等方面提升住房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好房子优选”认证聚焦好标准、好设计、好材料、好建造和好服务，认证范围覆盖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智能家居、居家适老化产品、无障碍产品和好房子衍生服务等产品与服务。

▼ 认证标识:



▼ 证书样本:



▼ 标识设计说明:

- 标志整体为三角形,象征着稳定、牢固,体现了安全特性。
- 标志中间为三个图案相互咬合,象征着中国古代木结构建筑技艺的巅峰之作卯榫结构,体现了智慧特性。
- 主体图案下方是文字“好房子优选”,象征着通过认证筛选出建设好房子所需的产品与服务,明确好房子优选认证对应的认证类型为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
- 标志整体色调为绿色,象征绿色低碳发展,体现了绿色特性。
- 标志最外面为三个小三角形,象征着天地人三才合一,构建出宜居的居住环境,体现了舒适特性。
- 各图形勾勒出了六条白色路径,象征着认证与建设好房子的五个主要方面,即好标准、好设计、好材料、好建造、好服务,也说明了认证是助力好房子建设的有效措施。



▼ 认证意义:



2. 认证范围

认证领域	受理范围	说明
“好房子优选”产品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例：木材、人造板、地板、木制门窗梁柱和结构件等。
	化工类产品	例：胶粘剂、油脂漆、建筑涂料、塑料管材管件阀门门窗等。
	建材产品	例：玻璃、便器、浴缸、陶瓷面盆、耐火材料、砌块、瓷砖、水泥、石膏、熟石灰、预制件、水泥管、防水材料、密封材料、沥青、岩棉等。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例：各种材质的椅、凳、沙发、床、桌、柜、架、屏风及其他家具、床垫等。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例：金属型材、金属管材管件、金属卫浴产品等。
“好房子优选”服务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例：离心泵、水嘴、阀门、供水设备、冷却塔、过滤器、净水机、空调设备、风机、风扇、洗碗机、分水器、集水器、室内消防栓、洗衣机等。
	建造服务、设计服务、运维服务、安装服务等	例：装配式建造服务、智能建造服务、社区运维服务、养老机构建筑运维服务、门窗安装服务、电气设备安装服务、供水管道工程服务、供暖设备安装服务、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服务、燃气设备安装服务、排水管道铺设服务、粉刷服务、涂漆服务、贴砖服务、防水服务、玻璃装配服务、建筑修理和保养服务、隔绝服务（热绝缘、声绝缘）等。

（二）高品质认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文件的要求，国标建信推出面向住建领域的高品质产品认证，促进建筑产品质量提升。



认证范围

认证领域	产品类别
自愿性产品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三）建标产品认证

建标产品认证（建标品质、建标低碳、建标绿色）面向建材产品制造商，以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英文缩写 CECS）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为认证依据，开展建标产品认证（包括建标品质认证、建标绿色认证、建标低碳认证）。



建标品质认证证书



建标绿色认证证书



建标低碳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

认证领域	产品类别
自愿性产品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四）城乡建设产品认证

城乡建设产品认证是认证机构证明建筑产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即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工厂的产品抽样，按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标准进行检验，并对工厂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进行评审，以作出产品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标准，工厂能否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的结论。

国标建信面向城乡建设产品生产企业，为各级政府、行业协会、房地产开发单位、建设单位、工程项目提供认证服务。

认证范围

认证领域	产品类别
自愿性产品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四、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认证

（一）建筑门窗安装服务认证

面向提供安装服务的建筑门窗企业，对企业服务水平进行全面评价。帮助企业提高服务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提高门窗安装工程质量，降低外窗坠落等安全风险，促进行业规范、科学、有序发展。



建筑门窗安装服务认证标识



建筑门窗安装服务认证证书

五、无障碍环境认证

(一) 简介

无障碍环境认证是依据《无障碍环境认证实施方案》，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残联推行的国推自愿性认证制度。旨在健全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实现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奋斗目标。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认证标志



注：根据不同认证等级调整认证标志和星标

(二) 企业可获得

政策支持：

1) 中国残联、市场监管总局积极推动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市场采购等领域广泛采信无障碍环境认证结果,及时总结经验、培训典型、抓好示范,推动无障碍环境认证普及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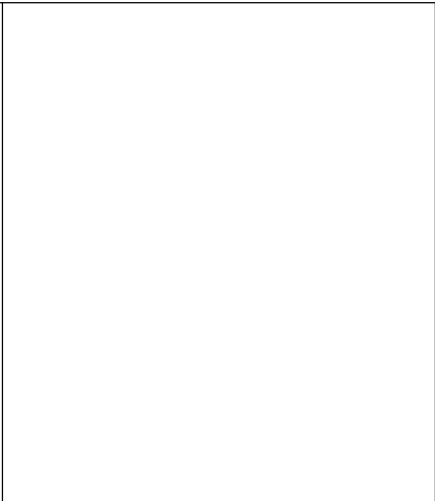
2) 各级残联、市场监管部门协调推动本地无障碍环境认证及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将无障碍环境认证结果纳入各类公共建筑质量评奖、评价或考核。

(三) 认证范围

序号	类别	范围
1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福利院、敬（安、养）老院、老年护理院、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体训中心及其他残疾人集中或使用频率较高的建筑
2	体育建设	作为体育比赛（训练）、体育教学、体育休闲的体育场馆和场地设施
3	交通建筑	民用机场航站楼*、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水运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公共停车场*、汽车加油加气站
4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政府办公建筑、司法办公建筑、企事业办公建筑、各类科研建筑、社区办公及其他办公建筑
5	文化建筑	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
6	商业服务建筑	各类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专卖店、专业店、餐饮建筑、旅馆等商业建筑，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建筑，邮局、电信局等邮电建筑，娱乐建筑
7	医疗康复建筑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和其他所有与医疗、康复有关的建筑
8	住宅类	住宅（包括老年住宅）
9	非住宅类	宿舍、公寓
注：标注“*”的范围需在认证专项要求发布后开展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认证项目	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
<p>绿色建材产品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1 一星级标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 二星级标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3 三星级标识</p>	
<p>绿色产品认证</p>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_____

认证产品信息附件

变更号: 0 附件共页: 第1页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产品标准

说明: 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北京国标准建信认证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监制
中国: 北京 海淀区奥体南路9号主楼905号 100048 电话: 010-68799469

好房子优选认证



好房子优选

好房子优选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_____

认证委托人名称: _____

认证委托人地址: _____

制造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地址: _____

生产厂名称: _____

生产厂地址: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认证依据: _____

上述产品符合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本证书有效期为3年, 其年度有效性通过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保持。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CCAI.CN)查询。

第一次 第二次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北京国标准建信认证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监制
中国: 北京 海淀区奥体南路9号主楼905号 100048 电话: 010-68799469

好房子优选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_____

认证产品信息附件

变更号: 0 附件共页: 第1页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产品标准

说明: 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北京国标准建信认证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监制
中国: 北京 海淀区奥体南路9号主楼905号 100048 电话: 010-68799469



好房子优选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_____

认证委托人名称: _____
 认证委托人地址: _____
 服务提供商名称: _____
 审查地址: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覆盖的业务范围: _____
 认证依据: _____

上述服务符合好房子优选服务认证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_____
 本证书有效期为3年,其年度有效性通过本认证机构的定期监督保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一次 第二次
 初审 复审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签发: **北京国标准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GBIC

本证书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监制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便门大街9号主楼905号 100048 电话: 010-68799469

高品质认证

高品质认证
 BETTER QUALITY BETTER CHOICE
 BETTER LIFE

高品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_____

认证委托人名称: _____
 认证委托人地址: _____
 制造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地址: _____
 生产厂名称: _____
 生产厂地址: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认证依据: _____

上述产品符合高品质认证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工厂检验+获证后监督
 本证书有效期为3年,其年度有效性通过本认证机构的定期监督保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初审 复审

签发: **北京国标准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GBIC

本证书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监制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便门大街9号主楼905号 100048 电话: 010-68799469

高品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_____

认证产品信息附件

变更号: 0 附件共页: 第1页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产品标准

说明: 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签发: **北京国标准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GBIC

本证书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监制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便门大街9号主楼905号 100048 电话: 010-68799469

城乡建设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城乡建设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委托人地址: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生产厂名称:
 生产厂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认证依据:

上述产品符合城乡建设认证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本证书有效期为3年, 其年度有效性依据本认证机构的定期监督保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第一次
获证

第二次
获证

北京国标准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GBIC

本证书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监制
 中国·北京·海淀区奥体南路9号主楼909号 100049 电话: 010-52199469

证书编号:

城乡建设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产品信息附件

变更号: 0 附件共注: 第1页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产品标准

说明: 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北京国标准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GBIC

本证书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监制
 中国·北京·海淀区奥体南路9号主楼909号 100049 电话: 010-52199469

建标产品认证



建标品质



建标低碳



建标绿色

建标品质认证编号:
 认证机构证书编号:

建标品质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委托人地址: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生产厂名称:
 生产厂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认证依据:

上述产品符合GBIC-PV1-IB00X-2024《建标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本证书有效期为3年, 其年度有效性依据本认证机构的定期监督保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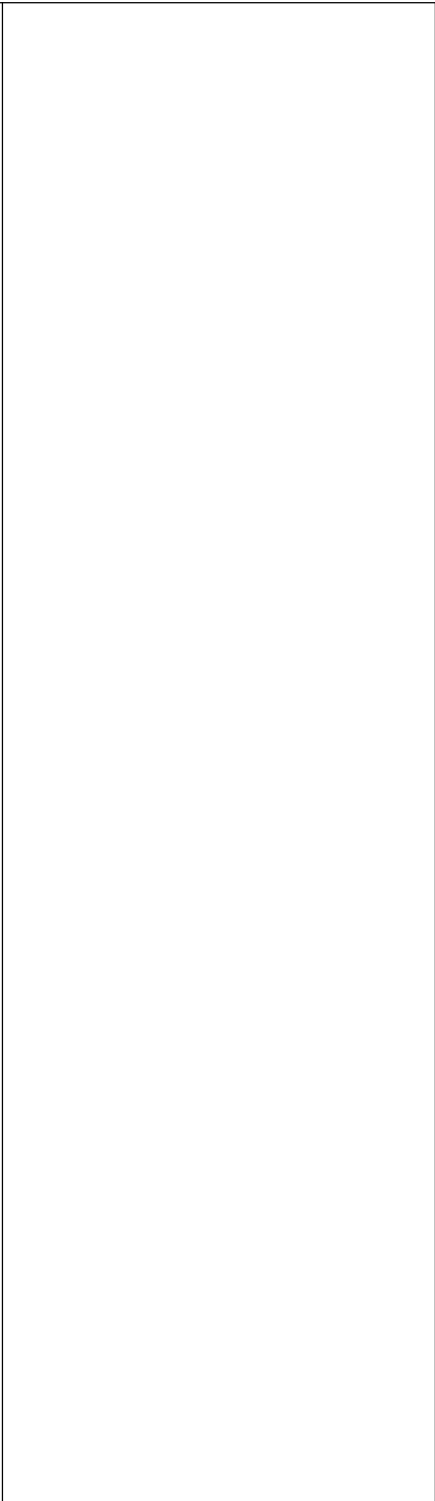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第一次
获证

第二次
获证

北京国标准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GBIC

本证书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监制
 中国·北京·海淀区奥体南路9号主楼909号 100049 电话: 010-52199469



建标品质认证证书

建标品质认证编号：
认证机构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信息附件

变更号：0 附件共页：第1页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产品标准

说明：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13800

本证书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监制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体南路9号主楼国际5号楼 100048 电话：010-68799669

建标低碳认证证书

建标低碳认证编号：
认证机构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委托人地址：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生产厂名称：
生产厂地址：
产品名称：(产品应填写附件)
认证依据：

上述产品符合GBIC-PIV-1B00X-2024《建标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本证书有效期为3年，获证期间获证企业本认证机构的监督获证保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13800

本证书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监制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体南路9号主楼国际5号楼 100048 电话：010-68799669

建标低碳认证证书

建标低碳认证编号：
认证机构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信息附件

变更号：0 附件共页：第1页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产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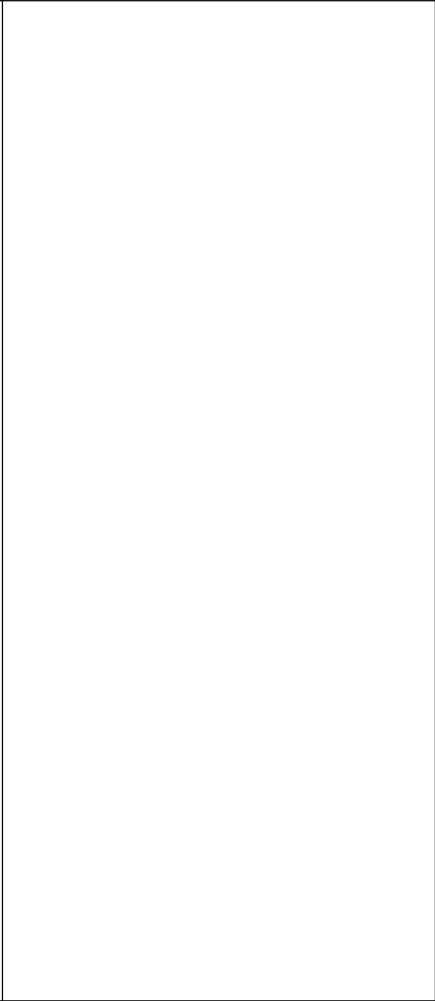
说明：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13800

本证书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监制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体南路9号主楼国际5号楼 100048 电话：010-68799669



建标绿色认证编号：
认证和证书编号：

建标绿色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委托人地址：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生产厂名称：
生产厂地址：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

上述产品符合GBIC-PV1-JB00X-2024《建标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次工厂检查+保证运监
本证书有效期为3年，其年度有效性依据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保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北京国标准建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03088

本证书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监制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便门大街9号主楼905号 100048 电话：010-62799469

建标绿色认证编号：
认证和证书编号：

建标绿色认证证书

认证产品信息附件

变更号：0 附件共注：第1页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产品标准

说明：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北京国标准建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03088

本证书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监制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便门大街9号主楼905号 100048 电话：010-62799469

门窗安装服务认
证



证书编号：

建筑门窗安装服务认证证书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审查地址：
认证范围：
认证依据：

经评审，服务能力符合GBIC-SCI-001-2022《建筑门窗安装服务能力认证实施规则（A/O版）》三星级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初始评审+服务评价+保证运监
本证书有效期为3年，其年度有效性依据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保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北京国标准建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03088

本证书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监制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便门大街9号主楼905号 100048 电话：010-62799469

认证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要求，国标建信认证费用主要包括认证申请费、申请评审费、文件评审费、认证审核费、检测费用、批准与注册费、年金。

检测费用由检测机构根据检测项目确定，费用支付方式由检测机构、认证企业和本机构协商确定。

认证审核组产生的差旅费由认证委托方实报实销。

一、单个认证项目收费要求

（一）绿色产品、绿色建材产品、自愿性产品认证

初次认证时，基础认证费用 30000 元（含一个认证单元），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认证费用增加 3000 元。

监督时，费用为初次认证费用的 50%，结合监督新增单元时，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认证费用增加 1500 元。

单独变更时（新增单元），基础认证费用 15000（含一个认证单元），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认证费用增加 3000 元。

再认证时，认证费用与初次认证相同。

（二）无障碍环境认证

初次认证时，基础认证费用 100000 元（含一个场所），每增加一个场所，认证费用增加 10000 元。

监督时，费用为初次认证费用的 50%，结合监督新增场所时，每增加一个认证场所，认证费用增加 5000 元。

单独变更时（新增场所），基础认证费用 50000（含一个认证单

元)，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认证费用增加 10000 元。

再认证时，认证费用与初次认证相同。

(三) 建筑门窗安装服务认证

初次认证时，基础认证费用 10000 元（含一个场所）。

监督时，费用为初次认证费用的 50%。

单独变更时（新增场所），基础认证费用 5000（含一个认证单元）。

再认证时，认证费用与初次认证相同。

二、多个认证项目收费要求

认证委托方同时申请多个认证项目时（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认证费用可依据合同要求，在指导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三、其他收费要求

以上费用为指导价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其他未列明认证项目的收费标准，执行市场调节价，根据市场情况，以合同的形式进行约定。

认证规则清单

认证实施规则	实施规则名称	获取方式
GBIC-PV1-001-2024-A/0	防水涂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联系认证人员获取全文，联系方式： 010-6879 9458/ 15510085230
GBIC-PV1-002-2024-A/0	预拌砂浆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GBIC-PV1-003-2024-A/0	管材管件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GBIC-PV1-004-2024-A/0	建筑玻璃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GBIC-PV1-005-2024-A/0	建筑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GBIC-PV1-006-2024-A/0	建筑遮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GBIC-PV1-007-2024-A/0	墙面涂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GBIC-PV1-008-2024-A/0	预制构件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GBIC-PV1-009-2024-A/0	地板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GBIC-PV1-010-2024-A/0	纸面石膏板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GBIC-PV1-011-2024-A/0	建筑门窗五金件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GBIC-PV1-JB001-2024-A/0	建标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止水胶条	
GBIC-PV1-JB002-2024-A/0	建标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止水胶条	
GBIC-PV1-JB003-2024-A/0	建标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一体化预制泵站、浮动式取水泵船、一体化泵闸	
GBIC-PV1-JB004-2024-A/0	建标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一体化预制泵站、浮动式取水泵船、一体化泵闸	
GBIC-PV1-JB005-2024-A/0	建标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聚碳酸酯板材	
GBIC-PV1-JB006-2024-A/0	建标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聚碳酸酯板材	
GBIC-PVAP-001-2025-A/0	无障碍产品认证规则--无障碍标识牌	
GBIC-PVGH-001-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热回收新风机组	
GBIC-PVGH-002-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全新风机除湿机	
GBIC-PVGH-003-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厨房空调器	
GBIC-PVGH-004-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遇水膨胀止水条	
GBIC-PVGH-005-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铝合金门窗	
GBIC-PVGH-006-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预拌砂浆	
GBIC-PVGH-007-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内置电热层电采暖木质地板	
GBIC-PVGH-008-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建筑涂料	
GBIC-PVGH-009-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IC-PVGH-010-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装配式建筑用墙板	

GBIC-PVGH-011-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GBIC-PVGH-012-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
GBIC-PVGH-013-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
GBIC-PVGH-014-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件
GBIC-PVGH-015-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IC-PVGH-016-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
GBIC-PVGH-017-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GBIC-PVGH-018-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配件
GBIC-PVGH-019-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
GBIC-PVGH-020-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冷热水用聚丙烯管件
GBIC-PVGH-021-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建筑用硬聚氯乙烯（PVC-U）雨落水管材
GBIC-PVGH-022-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建筑用硬聚氯乙烯（PVC-U）雨落水管件
GBIC-PVGH-023-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GBIC-PVGH-024-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
GBIC-PVGH-025-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R-RT）管材
GBIC-PVGH-026-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埋地用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材
GBIC-PVGH-027-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埋地用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管材
GBIC-PVGH-028-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
GBIC-PVGH-029-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预拌混凝土
GBIC-PVGH-030-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木塑地板
GBIC-PVGH-031-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防火窗
GBIC-PVGH-032-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防火门
GBIC-PVGH-033-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结构壁管材
GBIC-PVGH-034-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建筑排水用

	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材
GBIC-PVGH-035-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建筑排水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件
GBIC-PVGH-036-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聚丙烯静音排水管材
GBIC-PVGH-037-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聚丙烯静音排水管件
GBIC-PVGH-038-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螺旋管件
GBIC-PVGH-039-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建筑静音排水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材
GBIC-PVGH-040-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建筑静音排水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件
GBIC-PVGH-041-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CTS 同层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件
GBIC-PVGH-042-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金属地漏
GBIC-PVGH-043-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陶瓷地漏
GBIC-PVGH-044-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塑料地漏
GBIC-PVGH-045-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建筑用塑料门窗
GBIC-PVGH-046-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
GBIC-PVGH-047-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复合板快装龙骨系统
GBIC-PVGH-048-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地暖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XPS）板
GBIC-PVGH-049-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聚合聚苯板
GBIC-PVGH-050-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改性石墨烯复合保温隔声系统
GBIC-PVGH-051-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气凝胶复合保温板
GBIC-PVGH-051-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石墨聚苯板
GBIC-PVGH-052-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陶瓷砖胶粘剂
GBIC-PVGH-053-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嵌缝石膏
GBIC-PVGH-054-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GBIC-PVGH-055-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抹灰石膏
GBIC-PVGH-056-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防水卷材
GBIC-PVGH-057-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防水涂料
GBIC-PVGH-058-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件
GBIC-PVGH-059-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铝合金建筑

	型材-隔热型材
GBIC-PVGH-060-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铝合金建筑型材-喷粉型材
GBIC-PVGH-061-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坐便器
GBIC-PVGH-062-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蹲便器
GBIC-PVGH-063-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小便器
GBIC-PVGH-064-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智能坐便器
GBIC-PVGH-065-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轻智能坐便器
GBIC-PVGH-066-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陶瓷片密封水嘴
GBIC-PVGH-067-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淋浴器
GBIC-PVGH-068-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建筑用硬聚氯乙烯(PVC-U)绝缘电工套管
GBIC-PVGH-069-2025-A/0	好房子优选产品认证规则--建筑用硬聚氯乙烯(PVC-U)绝缘电工套管配件
GBIC-PVGH-SC001-2025-A/0	好房子优选服务认证规则--装配式建造服务
GBIC-PVJS-001-2025-A/0	节水产品认证规则--给水用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
GBIC-SC1-001-2024-A/0	建筑门窗安装服务能力认证实施规则
GBIC-SC1-JB001-2024-A/2	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保证能力服务认证实施规则(A/2版)
GBIC-LJ-001-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预制构件
GBIC-LJ-002-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钢结构房屋用钢构件
GBIC-LJ-003-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现代木结构用材
GBIC-LJ-004-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砌体材料
GBIC-LJ-005-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保温系统材料
GBIC-LJ-006-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预拌混凝土
GBIC-LJ-007-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预拌砂浆
GBIC-LJ-008-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剂
GBIC-LJ-009-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建筑门窗及配件
GBIC-LJ-010-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建筑幕墙

GBIC-LJ-011-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建筑节能玻璃
GBIC-LJ-012-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建筑遮阳产品
GBIC-LJ-013-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门窗幕墙用型材
GBIC-LJ-014-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钢质户门
GBIC-LJ-015-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GBIC-LJ-016-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建筑陶瓷
GBIC-LJ-017-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卫生洁具
GBIC-LJ-018-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无机装饰板材
GBIC-LJ-019-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石膏装饰材料
GBIC-LJ-020-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石材
GBIC-LJ-021-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镁质装饰材料
GBIC-LJ-022-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吊顶系统
GBIC-LJ-023-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集成墙面
GBIC-LJ-024-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纸面石膏板
GBIC-LJ-025-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建筑密封胶
GBIC-LJ-026-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防水卷材
GBIC-LJ-027-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防水涂料
GBIC-LJ-028-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墙面涂料
GBIC-LJ-029-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反射隔热涂料
GBIC-LJ-030-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空气净化材料
GBIC-LJ-031-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树脂地坪材料
GBIC-LJ-032-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水嘴
GBIC-LJ-033-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建筑

	用阀门
GBIC-LJ-034-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塑料管材管件
GBIC-LJ-036-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净水设备
GBIC-LJ-037-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软化设备
GBIC-LJ-038-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油脂分离器
GBIC-LJ-039-20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保温装饰一体板
GBIC-LJ-040-20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镀锌轻钢龙骨
GBIC-LJ-041-20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建筑铝合金模板
GBIC-LJ-042-20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建筑与市政工程用支吊架
GBIC-LJ-043-20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屋面绿化材料
GBIC-LJ-044-20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泡沫铝板
GBIC-LJ-045-20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弹性地板
GBIC-LJ-046-20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建筑结构加固胶
GBIC-LJ-047-20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防火涂料
GBIC-LJ-048-20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金属给水排水管材管件
GBIC-LJ-049-20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GBIC-LJ-050-20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一体化预制泵站
GBIC-LJ-051-20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二次供水设备

分包检测机构清单

序 号	检测机构名称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7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8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9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和获证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GBIC）认证委托人和获得 GBIC 认证证书的企业。

2. 认证委托人和获证企业的权利

2.1 有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力；

2.2 申请认证时，有选择认证机构推荐使用的检测机构的权力。

2.3 有确认认证计划，提出合理质疑的权力；

2.4 有申诉/投诉/争议的权力；

2.5 有要求认证机构及检验机构保守本企业秘密的权力；

2.6 获得认证后，有权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认证委托人和获证企业的义务

3.1 确保通过认证产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的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得将产品/服务质量责任转移给 GBIC 或其委托的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

3.2 有义务为进行认证、年度监督和申诉、投诉等调查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检测产品、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调阅有关记录和访问相关人员；

3.3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 GBIC 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撤消/注销手续，不得损害 GBIC 的声誉；

3.4 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测试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5 产品获 GBIC 认证时,应按 GBIC 的有关规定将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包括在产品上、宣传资料上、广告中等使用)报 GBIC 备案;
- 3.6 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作出宣传,不得损害 GBIC 的声誉;
- 3.7 及时向 GBIC 通报获证产品/服务的重大变更情况;
- 3.8 支持 GBIC 正当调阅投诉记录;
- 3.9 对投诉以及在产品或服务中发现的对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的任何缺陷,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予以记录;
- 3.10 按规定交纳认证的有关费用;
- 3.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 GBIC 的有关规定。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

1 职责

1.1 法务技术部负责受理、确认和组织调查有关的申诉、投诉和争议。审查调查组的调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调查处理信息及最终结论反馈申诉、投诉人；若申诉、投诉内容不符合程序要求，应向申诉、投诉方发送《不予受理申诉/投诉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1.2 法务技术部负责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过程的跟踪、监督和记录。

1.3 调查组负责申诉、投诉的调查，如实报告调查结果并提出必要的处理建议；争议由本机构指定人员协调解决。

1.4 管理者代表负责审查、批准调查组的组成和申诉、投诉处理意见，法务技术部负责监督申诉、投诉结果的落实。

2 处理原则

2.1 处理申诉、投诉、争议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制度为准则。

2.2 参加申诉、投诉、争议受理、调查处理过程的人员应保持客观公正，解决申诉或投诉的决定的做出、复核和批准应由与被投诉和申诉的认证活动无关的人员来执行；两年内曾为客户提供过咨询或曾被客户聘用过的人员，不得对申诉解决进行复核或批准投诉。申投诉、争议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投诉、争议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2.3 对非公开情况和信息包括申投诉、争议人和涉及相关事项的有
关信息保密。

2.4 本机构对申投诉争议处理过程各个层次的所有决定负责。

3 过程控制

3.1 申诉

3.1.1 申诉的提出

正在申请或已获证客户应在接到本机构的决定或措施通知后 10 日内
向本机构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并经申诉方负责人签名盖章后
提交本机构，并尽可能提交相关证据。受理部门应填写《投诉、申诉
和争议登记表》对申诉信息进行记录。

3.1.2 申诉的调查和处理

(1) 本机构收到申诉文件后，将立即确认申诉条件是否成立，若成
立，应向申诉方发送《申诉/投诉受理通知书》，并立即报告总经理
或管理者代表，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

(2) 申诉处理工作组可采取各种措施获取证据，如召集听证会议、
听取双方陈述、现场调查、调取书面证据、向专家咨询等，做出有根
据的判断。

(3) 对于需要召集听证会议的，申诉处理工作组在召开听证会时间
的前 10 天将会议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诉人及有关各方。双方均有权
在不迟于听证会召开前 5 日提出有关证人的姓名和地址。

(4) 申诉处理工作组和申诉方均有权在不迟于听证会议召开前 5 日
提出有关的证人姓名和地址。

3.1.3 处理结果反馈

(1) 申诉处理工作组基于调查提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人及

有关各方。

(2) 自申诉文件提交到本机构的 3 个月之内，申诉处理工作组必须对申诉做出决定。

3.2 投诉

3.2.1 投诉的提出

投诉应在该事件发生以后一个月内投诉所涉及的事件向本机构提出，投诉人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情况，并尽可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受理部门应填写《投诉、申诉和争议登记表》对投诉信息进行记录。对于匿名投诉，本机构将对其记录并留存，以作为工作改进的参考。对于署名投诉，本机构将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3.2.2 投诉的调查和处理

(1) 收到投诉后，本机构将初步确认投诉信息的有效性，如投诉成立，向投诉方发送《申诉/投诉受理通知书》，并根据投诉内容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成立调查组，开展对该投诉事件的调查和取证。如有可能对本机构造成重大影响的投诉应立即报告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

(2) 如被投诉的是经认证的客户，应与该客户取得联系，要求该客户对投诉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

a、接到对获证客户产品质量的投诉，本机构将组织相关人员形成调查组，对获证客户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调查；若获证产品被国家监督抽查或省级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或是国家级媒体曝光的质量事故，本机构将及时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组的推荐结论做下一步处理；

b、接到对获证客户误用、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投诉，本机

构将组织相关人员形成调查组，对获证客户误用、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调查。

(3) 如投诉的问题属于本机构的问题，由本机构对投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

(4) 对于其他类型的投诉，本机构将会同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5) 调查人员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本机构在收到投诉后的60日内完成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管理者代表批准。

(6) 最终处理意见由受理部门负责反馈至投诉方。

(7) 投诉方对最终处理意见表示满意时，法务技术部负责监督执行。如被投诉的是本机构的组织，对于需要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本机构应要求该组织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报法务技术部。法务技术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认证组织提交的纠正预防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确认。必要时，本机构将对认证组织的纠正预防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现场验证。

(8) 当投诉方不满意所得到的答复时，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或向认可机构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申诉或投诉。

3.3 争议

3.3.1 争议的提出

(1) 在认证检查过程中提出的争议，一般由检查组长与受检查客户依据认证程序协商处理。对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检查组长可做出检查组的相关结论，但须将争议的情况报告本机构项目管理部。受检查客户也可直接向本机构法务技术部提出争议。

(2) 在其他场合发生的争议，应在争议所涉及事件发生后一周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向本机构提出。

3.3.2 争议的处理

(1) 各部门在接到争议信息后应填写《投诉、申诉和争议登记表》对投诉信息进行记录,并通知争议所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指定有关人员。

(2) 由本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指定有关人员对提出的争议进行研讨,根据现场检查发现依据相关的认证要求,就争议的焦点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法务技术部审核和管理者代表批准。

(3) 法务技术部负责将最终处理意见通知本机构相关部门和争议提出方。

(4) 争议提出方对最终处理意见表示满意时,法务技术部负责监督执行。

(5) 当争议提出方不满意所得到的答复时,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或复审申请,或按相关要求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或投诉。

3.4 客户投诉、申诉回复

3.4.1 投诉、申诉结果应在处理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发送《投诉、申诉处理结果通知书》,告知处理结果。

3.4.2 为解决申诉和投诉,认证机构应采取所需的所有后续措施;后续措施的落实由法务技术部组织相关部门完成。

3.5 客户投诉、申诉和争议的改进

对处理投诉、申诉和争议过程中发现公司质量体系运作过程中的不符合项或存在问题,由法务技术部负责整理,报管理者代表审核后组织制定纠正或预防措施。对纠正或预防措施的实施效果,由实施部门写出报告,经法务技术部验证后报管理者代表审批。具体依据《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执行。

3.6 联系方式

接受各方的投诉、申诉和争议信息可登陆本机构网站获取联系方式或直接进行投诉。

法务技术部联系方式：010-6879 9458

市场经营部联系方式：010-8842 6751

项目管理部联系方式：010-6879 9469

综合管理部联系方式：010-8842 6697

认证实施程序

1 初次认证申请

1.1 初次认证申请

凡具有法人地位、并承诺在认证过程中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的企业，均可作为“申请人”申请认证。

当申请人向我机构提出认证意向后，市场经营部将及时向申请人提供《认证申请书》和有关认证的公开性文件及资料，说明认证制度、认证流程、收费标准、检测机构的选择、申请人的权力和获准认证后应承担的义务等。同时，申请人也可登录我机构网站了解相关信息；当所有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后，申请人向我机构提交正式的《认证申请书》及必须的文件资料。

1.2 签订认证合同

企业提交正式的认证申请后，经项目管理部合同评审通过后，市场经营部负责根据合同评审的结果，与申请企业签订认证合同。

如未通过合同评审，则需要向企业明示不通过的理由及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提出合同内容变更要求，应进行再次评审，并记录。

1.3 认证费用的收取

我机构认证收费执行《认证收费标准》。

市场经营部负责根据认证合同向企业收取认证费用。

2 初始工厂检查

2.1 组成检查组

我机构项目管理部人员会就工厂检查时间与企业进行沟通，在与达成共识后，将组成检查组，指定检查组长。

检查组长在接到检查任务后，将就检查计划等事宜与企业进行沟通，并于工厂检查前发出《检查计划》，经确认后将实施工厂检查。

企业如对工厂检查的内容和安排有异议请同检查组长联系，如对检查组的专业能力及公正性有异议，请及时同项目管理部联系。

2.2 工厂检查的实施

检查组到达检查现场会按照《检查计划》实施工厂检查。企业应确保在工厂检查时所申请的大类产品均在生产；

工厂检查的依据为：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2)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3) 认证实施规则；(4) 技术标准；(5) 国家法律法规等；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认证产品一致性；

当检查组在工厂检查中开出不符合项时，请按照检查组的要求及时整改、关闭不符合项，并将整改后的相关资料寄给检查组长。

2.3 检查结论

在工厂检查完成后，检查组汇总检查基本情况，根据检查发现的不符合事实，与企业管理层或授权代表交换意见，取得一致后开具《不符合项报告》，并做出工厂检查结论。

2.4 不符合的整改

企业在工厂检查结束后应针对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与纠正措施，并提交完成纠正措施的书面证据，请检查组书面验证。对于需现场验证的，在整改完成后应及时请检查组进行现场验证。

3 产品的抽样检测

3.1 现场抽样

本机构就抽样细节（抽样数量、抽样基数、抽样方法）与企业沟通，确认无异议后，项目管理部将委派人员（一般为检查组人员）进行现场抽样。

抽取样品时，抽样人员与企业人员须同时在场，按照《抽样方案》的规定抽取样品。如果现场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要求完成抽样时，请及

时与项目管理部联系。

需寄/送检测的样品由企业负责在规定的日期内寄/送到指定的分包检测机构，并负责样品在寄/送过程中的完好性。

需现场检测时，由企业负责保管直至完成检测工作。现场封存的备用样品由企业负责保管至抽样检测结论做出后。

3.2 样品的检测

项目管理部会同企业联系，确保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寄至检测机构，同时确保检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品检测工作并及时寄发检测报告。对于需现场检测的样品，项目管理部应确保检测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

项目管理部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会认真校核检测结果。如果检测报告准确无误由认证决定人员作认证决定；如果检测报告出现错误，应立即通知检测机构进行整改。

4 认证的评定、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发放

综合管理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根据认证的全部文件资料和抽样检测的检测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认证的评定。

本机构将依据评定结果，制作认证证书，同时通知企业。对于不批准认证的情况，也会在通知中予以说明；

企业在通过认证获得认证证书之后，必须按规定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获证企业必须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项目管理部将在每年的监督检查中，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检查。

5 认证的监督和复评

5.1 定期监督和不定期监督

项目管理部根据认证实施规则，组织对获证方的监督检查，从初

始工厂检查时间开始，原则上两次工厂检查的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12个月。如因获证方原因导致监督检查不能按时进行，将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特殊情况，获证方提出申请，报机构审批。

如果获证方发生下列情况，项目管理部应及时组织对其实施不定期监督：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方的责任；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c)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不定期监督可采用以下监督活动：a) 从获证方或市场上抽取获证的产品进行检测；b) 补充工厂检查，工厂检查涉及直接影响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部分。

5.2 监督检查的实施和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由项目管理部具体组织和实施，方式同初始工厂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和顾客投诉。

对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上次不符合项报告关闭的验证；获证产品有无重大质量问题(如质量抽查不合格；顾客的批量退货或重大投拆等)的处理；产品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和规范管理也作为监督检查的内容。

5.3 监督时产品的抽样检测

原则上，监督时不再做产品的抽样检测。

但在如下情况要加做产品抽样检测：

a) 根据认证变更的需要；

- b) 发现产品有严重不合格，且未采取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
- c) 发现产品的不合格统计数字超出企业规定的控制范围；
- d) 认证产品一致性受到质疑的其它情况。
- e) 其他信息表明产品质量可能达不到认证要求时。

产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认证机构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性能影响的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产品抽样检测由技术部按照规定执行。

5.4 监督的结论

项目管理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完成认证的评定，并以《认证结论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企业。对于不能保持认证的情况，也会在通知书中予以说明；

对于保持认证的企业将发放有效性标贴。

5.5 再认证

获证方如希望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后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须在证书有效期满前4个月，提交申请，签订复评合同。

再认证的工厂检查和抽样检测与初次认证相同。

机构各部门联系方式

部 门	联系方式
市场经营部	010-8842 6751
项目管理部	010-6879 9469
综合管理部	010-8842 6697
法务技术部	010-6879 9458

认证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 注销和变更的基本条件

1 批准认证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人为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个人，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抽样检验报告或采信企业提供的检验报告符合相应认证实施规则或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3) 认证审核符合规定的要求；

(4) 文件齐全；

(5) 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2 保持认证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性：

(1) 通过年度监督检查，证明获证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2) 当实施规则规定抽样检验时，检验结果符合相应认证实施规则或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3) 文件资料齐全；

(4) 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3 暂停认证的条件

3.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证书：

(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或认证实施细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

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

(3)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名称或型号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获证企业未向公司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4)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6) 未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有误用认证标志的；

(7)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实施规则或认证实施细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

(8)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9) 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10)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①认证决定是带限制性条件进行批准通过，到期条件不能满足的；
- ②获证产品一年内未生产的。

3.2 暂停期间有关事项

(1) 在证书暂停期间，必须交纳年金。

(2) 暂停期限为 6-12 个月，暂停起止时间在通知书中注明；

(3) 暂停期间，证书为无效状态。

4 恢复认证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恢复暂停证书：

- (1) 暂停企业提出正式的恢复认证的申请；
- (2) 获证组织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已针对暂停认证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证明暂停期间能持续符合实施规则或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3) 需要时，经补充工厂检查和/或抽样检验，证明企业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5 撤销认证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 (2)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3)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或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的；
-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7)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伪造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
- (8)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认证证书的；

(9)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①被国家相关部门撤销公司经营资格；
- ②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现场推荐撤销证书的；
- ③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文件，要求撤销证书的；
- ④拒绝接受国家或公司规定的跟踪检查的。

6 注销认证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1) 证书的持有人提出申请注销；
- (2) 证书超过有效期，证书的持有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命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 (4) 持证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
- (5) 更换认证机构；
- (6) 其他需要注销证书的情况。

7 认证变更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可变更认证证书：

- (1) 根据不同的变更类型，满足《产品认证变更作业指导书》中变更受理的要求。
- (2) 根据不同的变更类型，经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抽样检验，证明变更后的获证企业和/或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方案的要求。
- (3) 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范围

1.1 目的

本要求是对组织申请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基本要求，旨在要求组织能策划、实施、运行、保持和更新质量保证能力体系，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的标准及认证准则要求，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或抽样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是组织申请产品获得产品认证证书和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应具备的条件。

1.2 适用范围

本要求是为有下列需求的组织规定了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a) 需要证实其有质量保证能力，能够稳定的提供满足顾客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证产品；
- b) 证实其具有与型式试验合格样品一致的生产能力及质量保证能力。

本要求对组织已按照GB/T 19001-2016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企业，应考虑利用相应的体系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3 组织结构和职责

3.1 组织应

- a) 确定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产品质量控制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因素；
- b) 确定与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相关方及其要求；
- c) 确定影响产品质量的风险和机遇，并策划应对措施；
- d) 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满足本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系；

e) 制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并与组织环境相适应，与战略方向相一致；

f) 建立并保持与产品质量控制要求相适应的组织结构，以清晰、直观的方式明确表述质量管理体系；

g) 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

h) 对认证产品规定质量目标、实现过程、检验测试及有关资源的控制要求，并进行相应策划，确保产品实现的全过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i) 确保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j) 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3.2 最高管理者应分配职责和权限，以：

a)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本标准规定的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b) 及时向认证机构申报有关获证产品变更的信息；

c) 负责与认证机构联络、协调认证相关事宜。

4 文件和记录

4.1 组织应建立、保持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a) 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需要的文件；

b) 产品设计文件或规范（如图纸），其要求应不低于该产品相关标准要求；

c) 为确保产品达到认证依据的标准，所需的产品质量保证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的文件（包括外来文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d) 记录。

4.2 文件控制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文件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得到批准，以确保文件是充分与适宜的；
- b) 对文件进行更改、更新和现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
- c) 确保在使用处获得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 d) 确保文件清晰以易于识别；
- e) 确保外来文件得到有效控制和识别并控制分发；
- f) 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若需保存作废文件时，应对这些文件进行识别。

4.3 记录控制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与产品符合性相关的记录进行有效的控制，以确保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在受控状态下进行。记录应清晰、完整，并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5 资源

5.1 人力资源

组织应配备充分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符合性及一致性有影响的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适用时，提供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以获得所需的能力和知识；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并保持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的适当记录。

5.2 基础设施

组织应确定、提供并维护为达到符合产品要求所必需的基础设施。适用时，基础设施包括：

- a) 建筑物、工作场所和相关的设施；
- b) 动力、生产、检测设备（硬件和软件）；
- c) 支持性服务（运输、信息通讯系统等）。

基础设施应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并在使用过程中得到适当的维护

及维修，以确保产品的符合性。

5.3 工作环境

组织应具备并管理为达到产品符合标准及一致性的要求所需的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活动的工作环境。

6 采购

6.1 供方的控制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明确对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方/外协方的选择、评价、绩效监视和再评价的准则，并在采购前对供方/外协方进行评价，以确保供方/外协方有能力提供满足要求的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关键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的清单，明确其采购要求。

组织应保存对供方/外协方的选择、评价和绩效监视记录。当因关键供方/外协方变更，可能影响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时，应按 12 的要求进行变更。

6.2 进货检验/验证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规定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进行检验或验证的控制要求，以确保其符合预期要求。

组织应保存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检验/验证的记录，记录应包括有关检验/验证的信息、有权放行产品人员的确认，适用时，还应包括供方提供的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

7 生产过程控制

组织应对产品生产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确保产品满足相关要求。

组织应： —— 识别并明示关键/特殊生产工序；

—— 确保关键/特殊工序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

—— 使用适宜的设备；

- 对关键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 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符合要求时，则应制定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 记录。

8 检验/验证控制

组织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检验/验证控制程序，确保依据策划实施产品的检验/验证，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

组织应当确定并详细说明产品的检验/验证要求（包括检验时机、检验项目、检验内容、检验方法、验收标准、结果判定等）。选择适宜的测量和试验设备、工具和软件，并确保检验/验证人员和环境满足检验/试验活动的需要。

组织应进行的检验和试验活动应包括但不限于：

- 过程检验：生产过程中对半成品/零部件进行的检验；
- 例行检验：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产品进行的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 确认检验：为验证产品符合及持续符合要求而进行的检验和试验，通常是就产品部分项目的检验和试验；

注：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可作为确认检验/验证的证据。 —— 型式检验：按产品标准要求进行的全部项目的检验和试验。

组织应按规定要求实施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

9 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

9.1 组织应确定需实施的监视和测量，以及所需的监视和测量设备，为产品符合要求提供证据。

为确保测量结果有效，必要时，测量设备应：

a) 对照能溯源到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按照规定的间隔或使用前进行校准和（或）检定（验证）。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应记录校准或检定（验证）的依据；

b) 必要时进行调整，防止可能使测量结果失效的调整；

c) 在使用、维护和贮存期间防止损坏和失效；

d) 具有标识，以确定其校准状态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识别。

9.2 当发现设备不符合要求时，组织应对以往的测量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和记录，并对该设备和任何受影响的产品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产品的一致性。

9.3 应保存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及维护记录。

10 不合格品的控制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识别、评审、标识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要求。

由授权人员按规定要求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防止其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必要时，应追溯不合格品产生的原因，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不合格品经返修、返工后应再次进行验证，以判定其是否满足要求。当返修/返工后的产品不满足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时，不能使用认证标志。

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及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11 内部质量审核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组织应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开展内部审核活动，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审核员应经过培训或授权，能力满足 5.1 的要求。

审核员不应审核自己的工作。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对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投诉，应追溯不符合产生的原因，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组织应保持审核及其结果的记录。

12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组织应对批量生产的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组织应确保获证产品发生以下变更前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执行：

- 组织的关键信息，如注册/生产地址，主要负责人等；
- 获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关键原材料、产品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因素变更时；
- 关键零部件、关键原材料的供方发生变更时；
- 获证产品使用的关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变更时；
- 可能影响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的其他因素变更时。

13 包装、搬运和储存

产品实现的过程中，组织对认证产品及零部件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及其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2026年1月证书信息

(按月更新)

序号	认证证书号	证书状态	证书到期日期	认证委托人名称
1	GBIC24CGP100200001	有效	2029-07-25	广西永安华夏新材料有限公司
2	GBIC24CGP100200002	有效	2029-07-25	广西永安华夏新材料有限公司
3	GBIC24CGP100200003	有效	2029-07-25	广西永安华夏新材料有限公司
4	GBIC24CGP100200004	有效	2029-07-25	广西永安华夏新材料有限公司
5	GBIC24CGP200100001	有效	2028-07-31	绍兴宝城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6	GBIC24CGP200100002	有效	2028-10-12	绍兴宝城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7	GBIC24CGP200100003	有效	2028-10-12	绍兴宝城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8	GBIC24CGP200100004	有效	2028-10-11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9	GBIC24CGP200100005	有效	2028-10-11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10	GBIC24CGP200100006	有效	2028-10-11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11	GBIC24CGP200100007	有效	2028-07-05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12	GBIC24CGP200100008	有效	2028-07-05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13	GBIC24CGP200100009	有效	2028-07-05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14	GBIC24CGP200100010	有效	2028-07-05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15	GBIC24CGP200100011	有效	2029-12-29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6	GBIC24CGP200100012	有效	2029-12-29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7	GBIC24CGP200400001	有效	2029-09-11	龙岩市厦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	GBIC24CGP200400002	有效	2028-10-14	绍兴上虞科元自保温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9	GBIC24CGP200400003	有效	2028-10-14	绍兴上虞科元自保温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	GBIC24CGP200500003	有效	2029-07-07	吉林省吉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1	GBIC24CGP200600001	有效	2027-07-25	绍兴阳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22	GBIC24CGP200600002	有效	2027-07-25	绍兴阳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23	GBIC24CGP200600003	有效	2029-11-26	宁波市广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24	GBIC24CGP200600004	有效	2029-11-26	宁波市广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25	GBIC24CGP200600005	有效	2029-12-11	余姚市荣硕建材有限公司
26	GBIC24CGP200600006	有效	2029-12-29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7	GBIC24CGP200600007	有效	2029-12-29	金华市龙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8	GBIC24CGP200700001	有效	2029-08-14	烟台亿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	GBIC24CGP200900001	有效	2028-12-07	江苏捷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GBIC24CGP201100001	有效	2027-05-08	苏州华东镀膜技术有限公司
31	GBIC24CGP201100002	有效	2027-05-08	苏州华东镀膜技术有限公司

32	GBIC24CGP201100003	有效	2027-05-08	苏州华东镀膜技术有限公司
33	GBIC24CGP201200001	有效	2027-05-08	苏州华东镀膜技术有限公司
34	GBIC24CGP201200003	有效	2029-11-03	安徽莹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5	GBIC24CGP201200004	有效	2027-07-26	江苏赛迪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6	GBIC24CGP201200005	有效	2028-01-31	南京金星宇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7	GBIC24CGP201200006	有效	2028-11-21	南京金星宇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8	GBIC24CGP201500001	有效	2029-08-22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9	GBIC24CGP201500002	有效	2029-08-22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	GBIC24CGP201500003	有效	2029-08-22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1	GBIC24CGP201800001	有效	2027-07-14	金强（福建）绿色人居集团有限公司
42	GBIC24CGP201800002	有效	2028-09-05	金强（福建）绿色人居集团有限公司
43	GBIC24CGP202300001	有效	2029-09-11	福建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	GBIC24CGP202600003	有效	2029-10-16	武汉市恒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45	GBIC24CGP202600004	有效	2029-10-16	武汉市恒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46	GBIC24CGP202600005	有效	2029-10-16	武汉市恒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47	GBIC24CGP202700001	有效	2029-10-16	武汉市恒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48	GBIC24CGP202700002	有效	2029-10-16	武汉市恒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49	GBIC24CGP202800001	有效	2029-07-28	安徽科昂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0	GBIC24PV00300001	有效	2026-08-1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GBIC24PV00300002	有效	2026-08-1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GBIC24PV00300003	有效	2026-08-1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	GBIC24PV00300004	有效	2026-08-1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GBIC24PV00300005	有效	2026-08-1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GBIC24PV00300006	有效	2026-08-1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GBIC24PV00800001	有效	2026-07-27	绍兴宝城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57	GBIC24PV00800002	有效	2026-10-12	绍兴宝城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58	GBIC24PV00800003	有效	2026-10-12	绍兴宝城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59	GBIC24PV00800004	有效	2026-10-11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60	GBIC24PV00800005	有效	2026-10-11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61	GBIC24PV00800006	有效	2026-10-11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62	GBIC24PV00800007	有效	2026-07-05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63	GBIC24PV00800008	有效	2026-07-05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64	GBIC24PV00800009	有效	2026-07-05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65	GBIC24PV00800010	有效	2026-07-05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66	GBIC24PV01000001	有效	2025-07-31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67	GBIC24PV01000002	有效	2025-07-31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68	GBIC24PV01000003	有效	2025-07-31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69	GBIC24PVJB00100001	有效	2026-08-20	邓州市淋欣弘雨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70	GBIC24PVJB00200001	有效	2026-08-20	邓州市淋欣弘雨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71	GBIC24PVJB00800001	有效	2026-09-25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72	GBIC25CGP200100001	有效	2028-08-07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73	GBIC25CGP200100002	有效	2028-08-07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74	GBIC25CGP200100003	有效	2028-08-07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75	GBIC25CGP200100004	有效	2028-12-26	重庆中建海龙两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6	GBIC25CGP200100005	有效	2030-04-09	合肥国瑞集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7	GBIC25CGP200100006	有效	2029-04-29	宿州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8	GBIC25CGP200100007	有效	2029-04-29	宿州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9	GBIC25CGP200100008	有效	2028-04-09	安徽海龙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80	GBIC25CGP200100009	有效	2028-04-09	安徽海龙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81	GBIC25CGP200100010	有效	2028-04-09	安徽海龙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82	GBIC25CGP200100011	有效	2029-04-18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3	GBIC25CGP200100012	有效	2029-04-18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4	GBIC25CGP200100013	有效	2029-04-18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5	GBIC25CGP200100014	有效	2028-02-15	金强(福建)绿色人居集团有限公司
86	GBIC25CGP200100015	有效	2028-02-15	金强(福建)绿色人居集团有限公司
87	GBIC25CGP200100016	有效	2028-02-15	金强(福建)绿色人居集团有限公司
88	GBIC25CGP200100017	有效	2029-07-24	山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9	GBIC25CGP200100018	有效	2029-07-24	山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0	GBIC25CGP200400001	有效	2030-04-07	三河市浩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	GBIC25CGP200400002	有效	2030-06-15	伊通满族自治县方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2	GBIC25CGP200400003	有效	2030-06-15	伊通满族自治县方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3	GBIC25CGP200400004	有效	2030-06-22	吉林汇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4	GBIC25CGP200400005	有效	2030-09-13	武义县绿泉建材有限公司
95	GBIC25CGP200500001	有效	2028-12-05	绍兴南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6	GBIC25CGP200500002	有效	2030-03-30	廊坊富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7	GBIC25CGP200500003	有效	2030-03-30	廊坊富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8	GBIC25CGP200500004	有效	2030-03-30	廊坊富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9	GBIC25CGP200500005	有效	2030-03-30	廊坊富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GBIC25CGP200500006	有效	2030-08-10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1	GBIC25CGP200500007	有效	2030-08-10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2	GBIC25CGP200500008	有效	2030-11-04	北京博仕纳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03	GBIC25CGP200600001	有效	2030-01-21	郑州市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104	GBIC25CGP200600002	有效	2030-02-25	宁波鑫圣建材有限公司

10 5	GBIC25CGP200600003	有效	2028-12-19	绍兴市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6	GBIC25CGP200600004	有效	2028-12-19	绍兴市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7	GBIC25CGP200600005	有效		绍兴市华欣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8	GBIC25CGP200600006	有效		绍兴市华欣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9	GBIC25CGP200600007	有效	2030-03-26	余姚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11 0	GBIC25CGP200600008	有效	2030-03-27	余姚市众联建材有限公司
11 1	GBIC25CGP200600009	有效	2030-03-27	余姚市智博建材有限公司
11 2	GBIC25CGP200600010	有效	2030-03-27	浙江聚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3	GBIC25CGP200600011	有效	2030-04-09	宁波北仑永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1 4	GBIC25CGP200600012	有效	2028-01-29	绍兴永盛建材有限公司
11 5	GBIC25CGP200600013	有效	2030-04-27	金华市巨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1 6	GBIC25CGP200600014	有效	2030-04-27	金华市巨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1 7	GBIC25CGP200600015	有效	2030-04-29	永康市中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1 8	GBIC25CGP200600016	有效	2030-04-29	华润混凝土(宁波)有限公司
11 9	GBIC25CGP200600017	有效	2028-01-11	绍兴市华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 0	GBIC25CGP200600018	有效	2028-01-11	绍兴市华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 1	GBIC25CGP200600019	有效	2030-05-13	兰溪市环城建材有限公司
12 2	GBIC25CGP200600020	有效	2030-05-15	永康市玉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12 3	GBIC25CGP200600021	有效	2030-05-22	余姚亿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 4	GBIC25CGP200600022	有效	2030-05-22	余姚市赛格混凝土有限公司
12 5	GBIC25CGP200600023	有效	2030-05-28	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分公司
12 6	GBIC25CGP200600024	有效	2030-05-29	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 7	GBIC25CGP200600025	有效	2030-05-29	慈溪市海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 8	GBIC25CGP200600026	有效	2030-06-04	宁波广天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9	GBIC25CGP200600027	有效	2030-06-04	宁波广天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0	GBIC25CGP200600028	有效	2030-06-08	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3 1	GBIC25CGP200600029	有效	2030-06-12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13 2	GBIC25CGP200600030	有效	2030-06-22	唐山市恒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13 3	GBIC25CGP200600031	有效	2030-06-24	宁波佳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13 4	GBIC25CGP200600032	有效	2030-07-06	浙江恒杰建材有限公司
13 5	GBIC25CGP200600033	有效	2030-07-06	浙江荣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13 6	GBIC25CGP200600034	有效	2030-07-07	宁波海斯曼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3 7	GBIC25CGP200600035	有效	2030-07-07	宁波宁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13 8	GBIC25CGP200600036	有效	2030-07-27	浙江花园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3 9	GBIC25CGP200600037	有效	2030-08-03	浙江中宏建材有限公司
14 0	GBIC25CGP200600038	有效	2030-08-11	北京质信恒通水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4 1	GBIC25CGP200600039	有效	2030-08-24	武义武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4 2	GBIC25CGP200600040	有效	2030-08-19	宁波海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4 3	GBIC25CGP200600041	有效	2030-08-13	浙江东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 4	GBIC25CGP200600042	有效	2030-08-31	永康市中月三兴建材有限公司
14 5	GBIC25CGP200600043	有效	2030-09-10	余姚市万里混凝土有限公司
14 6	GBIC25CGP200600044	有效	2030-09-11	金华浙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14 7	GBIC25CGP200600045	有效	2030-09-15	金华市品裕建材有限公司
14 8	GBIC25CGP200600046	有效	2030-09-16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14 9	GBIC25CGP200600047	有效	2030-09-16	宁波露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 0	GBIC25CGP200600048	有效	2030-09-23	浙江中一商品砼制造有限公司
15 1	GBIC25CGP200600049	有效	2030-10-08	宁波新途建材有限公司
15 2	GBIC25CGP200600050	有效	2030-10-16	宁波众鼎建材有限公司
15 3	GBIC25CGP200600051	有效	2030-10-19	宁波百捷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5 4	GBIC25CGP200600052	有效	2030-10-21	义乌市成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5 5	GBIC25CGP200600053	有效	2030-10-22	宁海县永坚混凝土有限公司
15 6	GBIC25CGP200600054	有效	2030-12-21	武义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5 7	GBIC25CGP200600055	有效	2030-12-29	义乌市远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5 8	GBIC25CGP200700002	有效	2030-01-22	安徽昱奕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15 9	GBIC25CGP200700003	有效	2028-01-15	上海爱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 0	GBIC25CGP200700004	有效	2030-02-25	江苏乐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1	GBIC25CGP200700005	有效	2029-04-10	惠州市固硕宝建材有限公司
16 2	GBIC25CGP200700006	有效	2029-06-17	万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6 3	GBIC25CGP200700007	有效	2030-10-19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4	GBIC25CGP200900001	有效	2028-10-17	江苏杰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5	GBIC25CGP200900002	有效	2030-03-06	四川富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 6	GBIC25CGP200900003	有效	2030-04-16	浙江森普幕墙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16 7	GBIC25CGP200900004	有效	2030-04-27	苏州博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8	GBIC25CGP200900005	有效	2030-04-27	张家港市盛天欣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16 9	GBIC25CGP200900006	有效	2030-12-21	绵阳天阳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17 0	GBIC25CGP201100001	有效	2030-06-12	苏州青鹰德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7 1	GBIC25CGP201100002	有效	2030-06-12	苏州青鹰德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7 2	GBIC25CGP201100003	有效	2030-07-10	苏州青鹰德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7 3	GBIC25CGP201200001	有效	2028-07-11	江苏可瑞爱特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 4	GBIC25CGP201200002	有效	2028-10-17	江苏杰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5	GBIC25CGP201200003	有效	2028-10-30	江阴市华瑞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7 6	GBIC25CGP201200004	有效	2029-01-28	张家港市国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7 7	GBIC25CGP201200006	有效	2030-12-23	苏州青鹰德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7 8	GBIC25CGP201500001	有效	2028-11-27	湖北中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7 9	GBIC25CGP201500002	有效	2028-11-27	湖北中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8 0	GBIC25CGP201500003	有效	2030-06-04	吉林省鼎恒建材有限公司
18 1	GBIC25CGP201900001	有效	2029-06-17	万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8 2	GBIC25CGP201900002	有效	2029-06-17	万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8 3	GBIC25CGP201900003	有效	2030-09-01	河南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 4	GBIC25CGP201900004	有效	2030-10-19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5	GBIC25CGP202500001	有效	2030-06-16	北京英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6	GBIC25CGP202600001	有效	2030-07-10	安徽酉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18 7	GBIC25CGP202700001	有效	2028-01-15	上海爱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 8	GBIC25CGP202700002	有效	2026-12-09	广东省行舟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8 9	GBIC25CGP202700003	有效	2026-11-22	广东思创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 0	GBIC25CGP202700004	有效	2030-07-10	安徽酉阳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19 1	GBIC25CGP202700005	有效	2029-06-17	万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 2	GBIC25CGP202700006	有效	2030-12-05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3	GBIC25CGP202800001	有效	2028-03-19	浙江睿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4	GBIC25CGP202800002	有效	2028-03-19	浙江睿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5	GBIC25CGP202800003	有效	2029-06-17	万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 6	GBIC25CGP202800004	有效	2029-06-17	万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 7	GBIC25CGP202800005	有效	2030-12-05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8	GBIC25CGP202800006	有效	2030-12-05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9	GBIC25CGP202800007	有效	2030-12-24	广州耐霆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0	GBIC25CGP202800008	有效	2030-12-24	广州耐霆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1	GBIC25CGP203900001	有效	2030-07-3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 2	GBIC25CGP203900002	有效	2030-07-3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 3	GBIC25CGP203900003	有效	2030-12-04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 4	GBIC25CGP204000001	有效	2030-10-2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20 5	GBIC25CGP204000002	有效	2030-10-2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20 6	GBIC25CGP204700001	有效	2030-07-31	莱法特防火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0 7	GBIC25CGP204700002	有效	2030-07-31	莱法特防火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0 8	GBIC25CGP204800001	有效	2030-08-13	福建晟达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9	GBIC25CGP204800002	有效	2030-08-13	福建晟达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1 0	GBIC25CGP204800003	有效	2030-09-24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1 1	GBIC25PV00300001	有效	2026-04-23	爱康企业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1 2	GBIC25PV00300002	有效	2026-04-23	爱康企业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1 3	GBIC25PV00300003	有效	2026-04-23	爱康企业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1 4	GBIC25PV00300004	有效	2026-04-23	爱康企业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1 5	GBIC25PV00300005	有效	2026-04-23	爱康企业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1 6	GBIC25PV00300006	有效	2026-04-23	爱康企业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1 7	GBIC25PV00800001	有效	2026-08-07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21 8	GBIC25PV00800002	有效	2026-08-07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21 9	GBIC25PV00800003	有效	2026-08-07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22 0	GBIC25PV00800004	有效	2028-12-26	重庆中建海龙两江建筑科技有限公 司
22 1	GBIC25PV00800005	有效	2027-04-29	宿州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 2	GBIC25PV00800006	有效	2027-04-29	宿州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 3	GBIC25PV00800007	有效	2028-04-09	安徽海龙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2 4	GBIC25PV00800008	有效	2028-04-09	安徽海龙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2 5	GBIC25PV00800009	有效	2028-04-09	安徽海龙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2 6	GBIC25PV00800010	有效	2029-04-18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 7	GBIC25PV00800011	有效	2029-04-18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 8	GBIC25PV00800012	有效	2029-04-18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 9	GBIC25PV00800013	有效	2028-02-15	金强(福建)绿色人居集团有限公司
23 0	GBIC25PV00800014	有效	2028-02-15	金强(福建)绿色人居集团有限公司
23 1	GBIC25PV00800015	有效	2028-02-15	金强(福建)绿色人居集团有限公司
23 2	GBIC25PV00800016	有效	2029-07-24	山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3 3	GBIC25PV00800017	有效	2029-07-24	山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3 4	GBIC25PV00800018	有效	2026-10-11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23 5	GBIC25PV00800019	有效	2026-10-11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23 6	GBIC25PV00800020	有效	2026-10-11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23 7	GBIC25PVGH00100001	有效	2028-07-02	宁波东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3 8	GBIC25PVGH00200001	有效	2028-07-02	宁波东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3 9	GBIC25PVGH00300001	有效	2028-07-02	宁波东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4 0	GBIC25PVGH00400001	有效	2028-09-22	邓州市淋欣弘雨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4 1	GBIC25PVGH00500001	有效	2028-08-11	山东亿安铝业有限公司
24 2	GBIC25PVGH00500002	有效	2028-11-19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4 3	GBIC25PVGH00500003	有效	2028-11-25	西安蓝田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24 4	GBIC25PVGH00500004	有效	2028-11-25	山西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5	GBIC25PVGH00600001	有效	2028-08-17	江苏乐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6	GBIC25PVGH00700001	有效	2028-08-21	福建沃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 7	GBIC25PVGH00800001	有效	2028-09-11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8	GBIC25PVGH00800002	有效	2028-09-11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9	GBIC25PVGH00900001	有效	2028-09-11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0	GBIC25PVGH00900002	有效	2028-10-22	北京北泡君诚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25 1	GBIC25PVGH00900003	有效	2028-11-16	万华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5 2	GBIC25PVGH01000001	有效	2028-10-21	湖南鸿云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25 3	GBIC25PVGH011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4	GBIC25PVGH012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5	GBIC25PVGH015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6	GBIC25PVGH01500002	有效	2028-11-25	山西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7	GBIC25PVGH016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8	GBIC25PVGH01600002	有效	2028-11-25	山西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9	GBIC25PVGH017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0	GBIC25PVGH01700002	有效	2028-11-25	山西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1	GBIC25PVGH018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2	GBIC25PVGH01800002	有效	2028-11-25	山西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3	GBIC25PVGH019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4	GBIC25PVGH01900002	有效	2028-11-25	山西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5	GBIC25PVGH020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6	GBIC25PVGH02000002	有效	2028-11-25	山西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7	GBIC25PVGH023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8	GBIC25PVGH024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9	GBIC25PVGH025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0	GBIC25PVGH02500002	有效	2028-11-25	山西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 1	GBIC25PVGH02800001	有效	2028-08-31	安徽荣品科技住宅发展有限公司
27 2	GBIC25PVGH03000001	有效	2028-11-05	绍兴永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7 3	GBIC25PVGH03100001	有效	2028-10-13	炎图节能防火门窗（浙江）有限公司
27 4	GBIC25PVGH03200001	有效	2028-10-13	炎图节能防火门窗（浙江）有限公司
27 5	GBIC25PVGH033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6	GBIC25PVGH034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7	GBIC25PVGH035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8	GBIC25PVGH036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9	GBIC25PVGH037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0	GBIC25PVGH038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1	GBIC25PVGH039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2	GBIC25PVGH040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3	GBIC25PVGH04100001	有效	2028-09-18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4	GBIC25PVGH04200001	有效	2028-09-24	浙江返必克排水科技有限公司
28 5	GBIC25PVGH04500001	有效	2028-10-21	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28 6	GBIC25PVGH04600001	有效	2028-10-21	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28 7	GBIC25PVGH04600002	有效	2028-11-25	山西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 8	GBIC25PVGH04800001	有效	2028-10-22	北京北泡君诚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28 9	GBIC25PVGH04900001	有效	2028-10-22	北京北泡君诚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29 0	GBIC25PVGH05000001	有效	2028-10-22	北京北泡君诚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29 1	GBIC25PVGH05100001	有效	2028-10-22	北京北泡君诚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29 2	GBIC25PVGH05300001	有效	2028-11-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 3	GBIC25PVGH05400001	有效	2028-11-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 4	GBIC25PVGH05500001	有效	2028-11-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 5	GBIC25PVGH05600001	有效	2028-11-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 6	GBIC25PVGH05600002	有效	2028-11-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 7	GBIC25PVGH05600003	有效	2028-11-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 8	GBIC25PVGH05700001	有效	2028-11-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 9	GBIC25PVGH05700002	有效	2028-11-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0	GBIC25PVGH05700003	有效	2028-11-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1	GBIC25PVGH05800001	有效	2028-11-25	山西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2	GBIC25PVGH05900001	有效	2028-11-25	山西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3	GBIC25PVGH06000001	有效	2028-11-25	山西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4	GBIC25PVGH06100001	有效	2028-11-2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30 5	GBIC25PVGH06200001	有效	2028-11-2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30 6	GBIC25PVGH06300001	有效	2028-11-2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30 7	GBIC25PVGH06400001	有效	2028-11-2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30 8	GBIC25PVGH06400002	有效	2028-11-2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30 9	GBIC25PVGH06500001	有效	2028-11-2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31 0	GBIC25PVGH06600001	有效	2028-11-2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31 1	GBIC25PVGH06700001	有效	2028-11-2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31 2	GBIC25PVJS00100001	有效	2028-11-05	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 3	CECS2024-P-PZ-0001/G BIC24PVJB00800001	有效	2026-09-25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31 4	CECS2025-P-DT-0001/G BIC25PVJB00600001	有效	2026-12-07	江苏盛康福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 5	CECS2025-P-LS-0001/G BIC25PVJB00500001	有效	2026-12-07	江苏盛康福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 6	121523WZA001	撤销	/	河北省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1 7	GBIC24CGP200500001	撤销	/	河南万里绝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 8	GBIC24CGP200500002	撤销	/	河南万里绝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 9	GBIC24CGP202600001	撤销	/	广东筑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2 0	GBIC24CGP202600002	撤销	/	广东筑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2 1	GBIC24CGP202900001	注销	/	湖南迅杰通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32 2	GBIC24CGP200600008	暂停	2028-11-14	青岛东升鑫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2 3	GBIC25CGP200700001	暂停	2030-01-05	新疆鑫盛合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